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7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签订了《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23-049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合伙企业吸收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184,000万元调整至17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完成首期实缴出资87,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

具体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W438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人民币17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12室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2,000	1.15%
2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0	57.47%
3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	5.75%
4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20,000	11.49%
5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20,000	11.49%
6	上海世纪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	5.75%
7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	5.75%
8	海南阳光智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2,000	1.15%
合 计				174,000	100%

三、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本次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基金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1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若公司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3,555,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4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	08*****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	01*****950	金国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咨询联系人:吴昌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7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9,165,5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855,0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0,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贾春琳,副董事长、总经理栗延秋,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董事、财务总监许菊平,监事股庆允,见证律师宋雯、蔡畅;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汤武、敖然、樊小刚、杨剑萍,监事王莎莎、刘万坤,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10,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1%;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157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84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蔡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8.4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8.0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授信6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3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2,000万元,期限6个月。上述融资为三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8,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共计12,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0,4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6,503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能源2024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能源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00万元,兴实新材料可用互保额度为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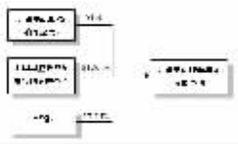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00,609.18
负债总额	559,800.63	561,990.60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561,720.65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24,342.80
净资产	38,186.51	38,618.58
–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414,298.50
利润总额	2,656.88	536.06
净利润	1,943.88	432.0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93.19	30,167.01
负债总额	24,263.37	25,809.99
流动负债总额	24,263.37	25,809.99
银行贷款总额	6,012.43	6,012.43
净资产	4,429.82	4,357.02
–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17,721.43	14,357.05
利润总额	89.52	-72.80
净利润	67.14	-72.80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担保证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泰达能源的融资为三笔业务,为此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三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三笔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反担保。

(三)兴实新材料向天津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能源与天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68.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8.4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对公司对外捐赠组织与职责、管理原则、审批程序、监督检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航天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新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进行外部融资,增资扩股计划按不低于2.0026元/每注册资本挂牌,外部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出资,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认购航天新通新增注册资本,计划对外融资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终止增资扩股是公司根据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终止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国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宏华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推荐,拟推选黄国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其简历见附件。

本次推选的监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任期自通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国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

黄国锴先生现任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深专务。历任航空航天部一院19所财务处干部、一院计财部综合财务处干部,航天供销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汽车部副经理,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曾挂职航天清华卫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部财务处副处长、成本价格处处长、财务处处长,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网络安全总监、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公司202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10.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选举黄国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11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议案12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特别强调事项

1、第10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第1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相荣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航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8.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9.00	《公司202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10.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00	《关于选举黄国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立”)、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